

关于浙江农林大学 D 区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质疑的 答复函

贵公司就浙江农林大学 D 区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0625-25217407）招标文件的“质疑函”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悉，并转交采购人。受采购人委托，对贵公司质疑内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 1：1. 招标文件设置的都是整套成型样品，使其他偏远市、区、县供应商需要请汽车长途跋涉运输，增加投标人的运输成本，还是想参与此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提前花费成本找生产厂家订做样品。明显让偏远市、区、县供应商知难而退。为早准备好样品的特定供应商量身打造，意在挡住其他偏远市区县供应商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。妨碍潜在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条：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。故意设置障碍，妨碍潜在供应商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一条，没有做到厉行节约，科学合理的确定采购需求。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，财库【2019】38 号，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。2. 我公司认为招标人要求的样品，其技术参数都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。最重要的一点是，为什么不提供样品要无效标处理，最多样品分不得，直接废标就结合以上说的就对其他供应商太不公平了，本公司认为不提供样品不能当废标论。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(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)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，故我公司认为此项评分不合理，应当删除。

质疑事项 1 答复：

1、家具为定制产品，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，要求提供样品进行评审完全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87 号令）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2、样品能够比较直观反映产品制造商的制作工艺及水平，“▲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投标无效”是基于对潜在供应商所能提供产品质量的评审，以及中标后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且《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（一）》也明确规定“（2）对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，应设置为无效投标（响应）条件；”。

贵单位质疑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，质疑不成立。



特此回复。

如你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省财政厅提起投诉。

至此，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，并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有更多合作的机会。

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浙江农林大学

地址：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 666 号

传真：/

项目联系人（询问）：路老师

项目联系方式（询问）：0571-63730926

质疑联系人：王老师

质疑联系方式：0571-63740897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

项目联系人（询问）：李良君、陈婷婷

项目联系方式（询问）：0571-85860255、0571-85826980

质疑联系人：喻胜良、孙荣

质疑联系方式：0571-85860241、0571-85860270

3.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

名称：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（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）

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

联系人：朱老师、王老师、匡老师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71-87800218，0571-87227671

政策咨询：何一平、冯华，0571-87058424、87055741

预算金额未达 100 万元的采购项目，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。